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0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

被告 宇順昌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至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89元，及其中新臺幣12,266元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蔡文富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9,389元，原告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1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蔡文富於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27782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蔡文富對其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部分，在債權範圍（12,266元，及其中8,896元自101年11月2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3,370元
02 自10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02元）內移轉於原告。原告
04 依據111年基本工資25,250元，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需生活費1
05 7,076元計算，每月可收取8,174元，被告自收受移轉命令起
06 至111年6月止，共19,389元之薪資扣押款應給付原告，經原
07 告聯繫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未給付任何款項，爰依系
08 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2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3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4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5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16 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17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
18 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計算
20 書、本院執行處111年3月22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扣押命
21 令）、系爭移轉命令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蔡文富勞保
22 與就保資料、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系爭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且未
26 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提出聲明異議，則系爭移轉命
27 令所示蔡文富對被告得請求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在
28 債權範圍內，即依法移轉與原告。原告主張依勞動部111年
29 公告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蔡文富自被告收受系爭移
30 轉命令起至111年6月止，扣除111年度每月必需生活費17,07
31 6元計算，每月可收取8,174元，則原告請求至111年6月止共

01 19,389元之薪資扣押款，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
03 告給付19,389元，及其中12,266元（本金）自112年9月8日
04 起（見調解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
09 費）由被告負擔。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吳昕韋